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海农信社”）股份43,000,000股，占澄海农信社股份比例4.89%的股份，转让给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工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为依据，双方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0,400,000.00 元。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信宇工艺订立《股金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澄海农信社股份 6,500,000 股。上述出售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考虑，决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